

合同编号：BJISC2024T833578-HT01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信息化工程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受托方（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受托方（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电视台底座一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目标、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1、通过建立统一运维管理模块，与现有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对政务外网网络运行数据、资源信息等的采集、分析和综合展示；

2、通过建立网络资源管理模块，实现对网络和安全设备、IP 地址等网络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二维码和 RFID 技术，实现对网络设备的资产管理；

3、通过建立光缆资源管理模块，对接 GIS 系统，实现对政务外网光缆、光纤、接头包、ODF 架等物理资源的可视化管理；

4、采购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确保符合系统安全相关要求。

（二）项目范围：

根据甲方提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 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需求分析说明书（附件 1：《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需求分析说明书》），项目范围包括 4 个功能模块、2 套标签管理设备和标签耗材、3 项服务，具体包括：

- 1、 统一运维管理模块 ；
- 2、 网络资源管理模块 ；
- 3、 光缆资源管理模块 ；
- 4、 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 ；
- 5、 2 套标签管理设备（含 2 台 RFID 标签打印机、2 台 RFID 标签读写

- 器、4 台手持终端) _____ ;
- 6、 3000 张 RFID 柔性抗金属标签 _____ ;
- 7、 1500 个可挂式 RFID 标签 _____ ;
- 8、 提供信息资源建设服务 _____ ;
- 9、 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_____ ;
- 10、 安全（验收）测评 _____ ;

(三) 项目要求

乙方在甲方的协调下，按照《(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的要求及《(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提出的时间进度表进行实施。

第二条 项目实施及实施计划

(一) 交货

- 1、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硬件、软件(授权)的交货。货物到货时，双方签订《到货验收单》，并按要求提供《保修方案》。
- 2、交货地点：乙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 系统集成

乙方按照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完成系统对接、集成和调试等工作。

(三) 项目初验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需完成初验，初验前乙方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维护指南、项目初验报告，在此基础上，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初验。

(四) 信息资源建设

提供对政务外网网络设备资源、光缆配套资源的信息采集、整理和系统录入工作。主要涉及全市 33 个网络节点机房、400 余件设备、3400 余皮长公里光缆、不少于 3000 个光缆配套资源节点(含 ODF 架、管井、接头包、交接箱等)等。乙方需至少选派 2 名人员提供信息资源建设服务。

(五) 系统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以检验系统运行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乙方应对试运行期间软件系统运行状况做好充分记录，试运行结束后 3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对系统试运行期间各项运行指标是否满足既定要求予以说明。试运行期间完成由具有专业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系统平台进行安全（验收）测评工作，出具《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六）项目终验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在此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按照《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实施方案》（附件 2）要求提交《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及相关文档材料，由甲方组织开展验收结题会。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满足双方确认的《需求分析说明书》。

（七）项目变更

甲方提出新的项目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范围变更文件后，可适当调整项目工期。如果甲方提出新的项目范围对项目费用的影响在 10 % 以内的，乙方不另收取费用；对项目费用影响超过 10 % 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项目人员及负责人

1、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2、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3）。

3、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 15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4、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5、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整体项目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源，联系方式：19910755653。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延，联系方式：13801158138。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为税前（大写）柒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7,628,000.00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系统软硬件、系统集成、对接调试、安全测评、售后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60%，即（大写）肆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4,576,800.00元整）。

3、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和系统测试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履约保函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大写）叁佰零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3,051,200.00元整）。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最晚于2024年4月24日前向甲方提交尾款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货物和服务。

第五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2024年4月24日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381,400.00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被甲方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兑取之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货物和服务。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完成交付且通过最终验收后的三年届满时终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附件1:《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需求分析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如有)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三)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附件2:《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并于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应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五) 本项目完成后,每个主要功能模块存在瑕疵的功能单元不能多于本功能模块功能单元总数的5%,否则该模块视为验收不合格,如任一主要功能模块验收不合格,则本项目终验不合格。

(六)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不得晚于2024年4月22日,延长期限届满后,初步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0个自然日为限,延长期限届满后,最终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培训及维护服务

(一) 乙方除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外,另为甲方提供2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培训内容为: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乙方提供培训讲师、教材、光盘等培训资料并承担培训讲师授课费和培训资料制作费用。

(二) 乙方应对项目内所有软硬件产品应提供 3 年原厂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站社区、微信群或公众号、远程接入处置等技术支持方式，远程技术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

(四)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无法定位或解决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五) 故障响应和恢复服务

当软件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提供故障恢复服务，确保客户设备及时恢复运行状态。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需 10 分钟内响应并进行快速定位，如判断是软件问题，需在 4 小时内恢复运行，恢复运行后 1 个工作日内作出故障报告信息。

(六) 软件版本升级和软件补丁服务

乙方应在软件和设备维保期内对软件、设备提供软件版本的免费升级以及软件补丁服务，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和操作指南。并在升级期间提供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确保软件升级顺利完成。

(七) 巡检服务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每月安排专业的工程师对系统进行运行情况检查，应每季度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软件进行全面诊断体检，按需求对软件进行代码升级，按需要安装补丁程序等。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并且出具巡检报告，提交给甲方确认。

(八) 监控服务

乙方应实施 7x24 小时系统运行监控，如出现系统运行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支持组件故障等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况），10 分钟内响应并及时进行处理。

(九) 平台业务支持服务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平台业务数据的整理、录入等工作，并对平台业务用户

提供 7x24 小时支持服务，包括不限于平台使用咨询、平台数据咨询等内容，从而提高平台的利用率。

（十） 安全服务要求

1、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乙方应在维保期内，每年对平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其特点设计评估方案和方法，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分析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形成安全评估文档，作为测评整改的依据。

2、 信息安全体系整改、加固

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的结果，针对系统的潜在威胁、薄弱环节、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协助制定安全策略、完善安全技术体系结构，落实到网络结构、产品配置及管理措施上并协助实施。

3、 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综合管理平台需要满足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级相关建设要求，并协助通过测评。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整体和分包工作进行监督，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的决策，根据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资源、风险等实行宏观监控，审核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

2、 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

4、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5、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确认的

信息、数据、资料，并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工作。

7、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8、如甲方变更需求，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9、如甲方要求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10、需本项目建设系统对接的外部系统，由甲方协调相关方配合，确保对接系统具备对接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结构、软件开发源代码以及技术实现方法等）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开发、利用。

3、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15个自然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4、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如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检查监督，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阶段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电子版）。

6、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7、乙方在项目实施和提供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得对北京市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如因乙方项目实施影响北京市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网络中断、网络拥塞、安全事件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

8、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政务网络基础设施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设施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

11、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按照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或审批许可。

12、乙方因实施本项目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4、乙方基本信息（法人、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履行不能除外。

2、若项目任何阶段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通过验收的（初验的延长期不得晚于2024年4月22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不能如期上线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延期

超过 15 个自然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按照上述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甲方重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并与甲方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工作交接。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10 %为限，因政策原因无法按时支付除外。

8、如因乙方供应软硬件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软硬件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北京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 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 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 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 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 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约定。

(三)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需求分析说明书

附件 2：北京市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附件 3：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附件 4：合同采购清单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五)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六)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贰份正本，贰份副本），甲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零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03.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3.2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开户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29856005414**